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 ： 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年产500万个文件袋和500万个文件夹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 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10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2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13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14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1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附图 5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书

附件 5　立项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年产 1.8 亿个各类文件袋等文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	总投资	2500 万元
所属行业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武溪北街 78 号
项目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工业园廿三里区块	建筑面积	17000m^2
排水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宏奇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联系人及电话	黄宏奇 13906898122
环境管控分区	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4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文件夹	0	2000 万个/a	2000 万个/a
文件袋	0	2000 万个/a	2000 万个/a
文具袋	0	2000 万个/a	2000 万个/a
书皮	0	1.2 亿个/a	1.2 亿个/a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PP 粒子	0	80t/a	80t/a
PE 粒子	0	40t/a	40t/a
色粉	0	0.05t/a	0.05t/a
OPP 膜	0	50t/a	50t/a
铁扣	0	300 万个/a	300 万个/a
尼龙网（已裁剪）	0	30t/a	30t/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生活用水	/	2340m^3/a	2340m^3/a
电	/	25 万度	25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拉片机	3	台	/	片材生产
书皮制造机	2	台	SPD-600	书皮生产
热合机	40	台	/	塑料热合组装
制袋机	4	台	/	制作包装袋
折边机	1	台	/	折边
分切机	1	台	/	片材分切
压痕机	3	台	/	片材压痕
切纸机	1	台	/	分切
文件袋自动机	2	台	/	文件袋制作
打扣机	6	台	/	钉扣组装
超声波压合机	5	台	/	组装

包装机	2	台	/	包装
缝纫机	40	台	/	文具袋的生产
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发展的加速，文化用品市场亦发展良好。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决定投资 2500 万元，使用自有闲置厂房 17000 平方米从事文件夹、文件袋等文具的生产。主要设备有拉片机 3 台、书皮制造机 2 台、热合机 40 台、制袋机 4 台、折边机 1 台、分切机 1 台等，建成后最大可年产 1.8 亿个各类文件袋等文具。				
总量指标情况				
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4t/a。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注：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02m 的麻车塘村。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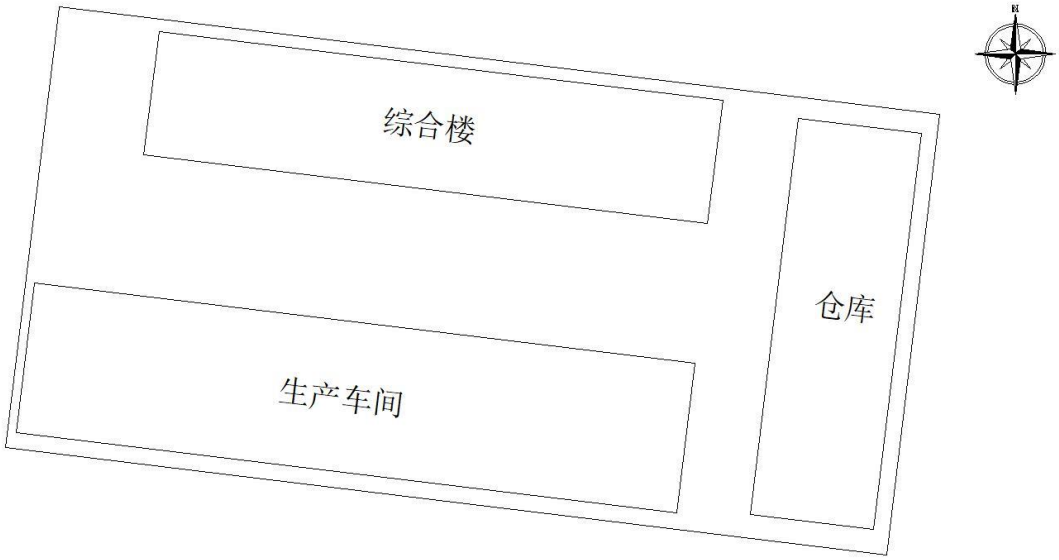

注：生产车间 1 楼为拉片、压痕；二楼为制袋；三楼为超声波压合；四楼为文具袋生产。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自有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房屋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强。 **营运期：** **生产工艺：** **文件夹、文件袋、书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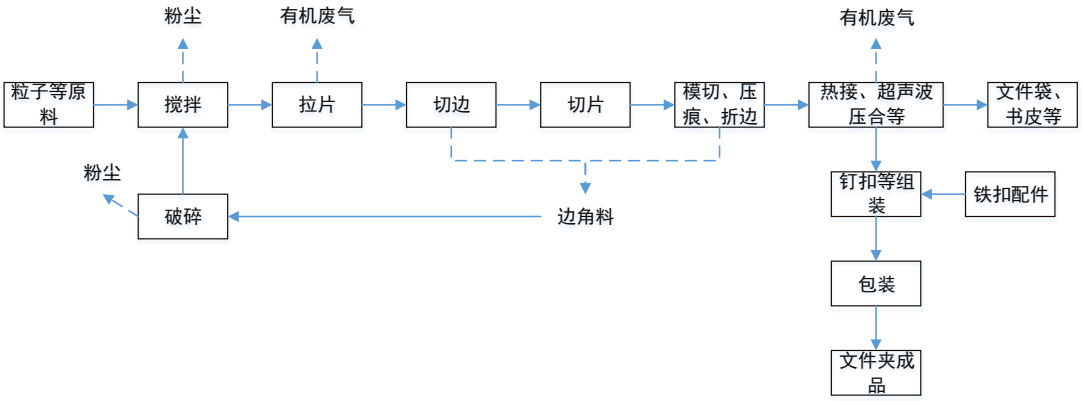 **图 1-1　文件夹、文件袋、书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搅拌：将塑料粒子配合以色粉搅拌均匀。 拉片：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加入拉片机里面，电加热熔融塑料粒子，再通过挤出，拉制成塑料片材。 切边：片材两边切掉 5-10cm 左右，使塑料带整齐，平直。 切片：将塑料带按一定的大小长度切成片材。 模切压痕：将塑料片材按一定的形状进行模切或压痕，方便后续做成文件袋、文件夹。 破碎：将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热接、超声波压合等：使用热接、超声波压合工艺将需要组装在一起的塑料片组装在一起。 钉扣等组装：将铁扣等配件同文件夹、文件袋组合。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文具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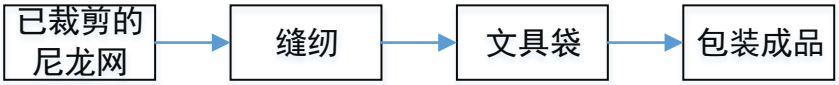

图 1-2　文具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尼龙网制成文具袋。

OPP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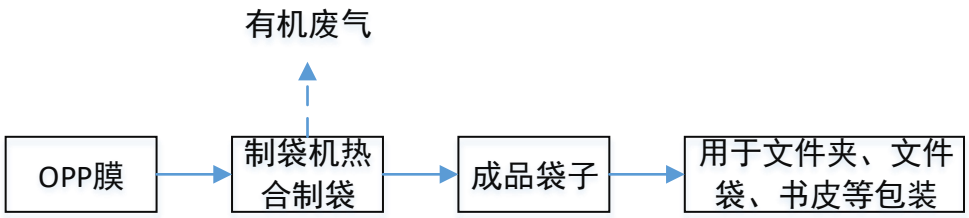

图 1-3　OPP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制袋机热合制袋：使用制袋机直接将膜制成袋子，用于包装上述生产的书皮、文件夹、文件袋等。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65 人，厂区提供食宿，人均用水量以 120L/d 计，用水量为 7.8m^3/d，污水排放量以 85%计算，污水量为 6.63m^3/d。本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340m^3/a，排水量约为 1989m^3/a。据类比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即 COD_{Cr}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5mg/L，TP8mg/L 则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696t/a，$BOD_5$0.398t/a，SS0.398t/a，NH_3-N 0.070t/a，TP 0.016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及考虑地方情况，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尾水 CODCr、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

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即 COD_{Cr} ≤4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1mg/L、总磷≤0.3mg/L）后排入义乌江。则各种污染物的新增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80t/a，$BOD_5$0.020t/a，SS0.020t/a，NH_3-N0.002t/a，TP0.0006t/a。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搅拌、破碎粉尘）以及挤出、熔接等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1）粉尘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塑料粒子），搅拌机搅拌的时候、破碎机破碎的时候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拟建一车间，专门用于搅拌、粉碎工序，生产时，车间密闭，因此粉尘排环境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类比同类项目，厂界排放可达标。

（2）有机废气

热接、超声波熔接

本项目热接、超声波熔接温度不高，且接缝及其狭小，因此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控制热接、超声波熔接温度，有效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塑料分解，产生较多的废气。

塑料拉片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熔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未加控制的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再根据我国现有管理水平及其他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本项目废气产生系数取为 0.4kg/t。本项目塑料加工量约为 140t/a（120 吨位全新粒子拉片，20 吨为本项目破碎后回用的边角料、次品等），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6t/a。

废气收集：本项目拟使用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量设为 10000m^3/h（3 台拉片机，集气罩面积约为 4 平方米，收集风速≥0.6m/s，理论需要风量 8640m^3/h），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拟使用光解+活性炭处理该部分废气。本环评要求光解箱体内部灯管（实际功率≥130 瓦，连续使用时间≤4800h）不少于 40 根/万立方风量，实际发光功率不小于 5KW/万立方风量，足够的光强度保证其去除效率不低于

40%；活性炭吸附箱须按核算的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 60%的去除效率；箱体规格应与风量相配套（规格≥2.78m^3/万立方风量），保证废气在箱体内部停留时间≥1s。组合设备整体去除效率理论计算值为 76%，本环评按 75%计。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0.056	有组织	0.013	0.005	0.525
		无组织	0.006	0.002	/
合计	0.056	/	0.018	/	/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提供职工三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天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5 人，则本项目餐饮食用油消耗量为 1.95kg/d，即 0.585t/a，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7.55kg/a。本项目食堂有灶头 2 个，以小型灶头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计，油烟排放量为 7.02kg/a，每个基准灶头的排风量 2000m^3/h，日运转约 5 小时，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1.17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要求达标后油烟废气应经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最高处 1m 排气筒集中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片材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的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各设备平均噪声级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声功率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拉片机	65-75	频发噪声
2	搅拌机	70-80	频发噪声
3	破碎机	70-80	频发噪声
4	超声波熔接机	70-80	频发噪声

4.固废

本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另一方面是员工的生活垃圾。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切边、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塑料用量的 10%，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 12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这部分副产物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合格的产品，并被检出，经估算，不合格产品的年产生量约为 8t/a，这部分副产物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部分需要使用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废气量以及活性炭可吸附自身重量约 15%废气，年使用活性炭 0.121t/a，年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39t/a（装填量为 40kg 的情况下，需 3 个月换一次），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包装废料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经估算，包装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2.5t，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⑤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65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1	边角料	塑料	12t/a	切边、模切	固态
2	不合格产品	塑料	8t/a	检验	固态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	0.139t/a	废气处理	固态
4	包装废料	塑料膜、纸箱、编织袋等	2.5t/a	包装	固态
5	生活垃圾	垃圾	19.5t/a	职工生活	固态

固废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1-4 所示，由该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全部属于固体废物范畴。

表 1-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边、模切	固态	塑料	不属于	6.1，a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不属于	6.1，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属于	4.3，l
4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膜、纸箱等	属于	4.1，d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属于	4.1，d

（3）危险固废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属于	HW49 900-041-49
2	包装废料	包装	不属于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不属于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及考虑地方情况，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尾水 CODCr、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即 COD_{Cr}≤4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1mg/L、总磷≤0.3mg/L）后排入义乌江。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动植物油	A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	10	0.3

2、废气

本项目拉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2-3。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废气	排放限值（mg/m^3）	适合的合成树脂种类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见表 2-4。

表 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1	颗粒物	1.0（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任意一处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2-6。

表 2-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 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相应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期排放情况</td><td>内容</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d><td>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989m^3/a</td><td>1989m^3/a</td></tr>
<tr><td>CODcr</td><td>0.696t/a</td><td>0.080t/a</td></tr>
<tr><td>BOD_5</td><td>0.398t/a</td><td>0.020t/a</td></tr>
<tr><td>SS</td><td>0.398t/a</td><td>0.020t/a</td></tr>
<tr><td>NH_3-N</td><td>0.070t/a</td><td>0.002t/a</td></tr>
<tr><td>TP</td><td>0.016t/a</td><td>0.0006t/a</td></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拉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0.056t/a</td><td>0.013t/a，0.525mg/m^3</td></tr>
<tr><td>0.006t/a</td></tr>
<tr><td>搅拌、破碎</td><td>颗粒物</td><td>少量</td><td>少量</td></tr>
<tr><td>热接、超声波熔接</td><td>非甲烷总烃</td><td>少量</td><td>少量</td></tr>
<tr><td>食堂</td><td>油烟</td><td>17.55kg/a</td><td>7.02kg/a</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原料使用</td><td>包装废料</td><td>2.5t/a</td><td>0</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0.139t/a</td><td>0</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9.5t/a</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片机、破碎机、搅拌接、超声波熔接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其中运行时车间噪声级约为60-80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td><td>内容</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td><td>防治措施</td><td>预期治理效果</td></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拉片</td><td>非甲烷总烃</td><td>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10000m^3/h</td><td>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限值</td></tr>
<tr><td>搅拌、破碎</td><td>颗粒物</td><td>加盖搅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及时收集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td><td rowspan="2">厂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td></tr>
<tr><td>热接、超声波熔接</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食堂</td><td>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楼顶排放</td><td>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小型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BOD_5、SS、氨氮、总磷</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原料使用</td><td>包装废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d>资源化</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无害化</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无害化</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12">“三同时”管理一览表</td><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环境保护设施</td><td>监测指标</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拉片</td><td>非甲烷总烃</td><td>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20000m^3/h</td><td>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td></tr>
<tr><td>搅拌、破碎</td><td>颗粒物</td><td>加盖搅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及时收集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td><td>厂界：颗粒物</td></tr>
<tr><td>热接、超声波熔接</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厂界：非甲烷总烃</td></tr>
<tr><td>食堂</td><td>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楼顶排放</td><td>排气筒：油烟</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BOD_5、SS、氨氮、总磷</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纳管口：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浓度</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噪声</td><td>生产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td><td>厂界噪声</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原料使用</td><td>包装废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d></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td></tr>
<tr><td colspan="5">环境管理要求：
1、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
2、配套专职打扫人员。
3、定期维护设备，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td></tr>
</table>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武溪北街 78 号，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义政发〔2020〕35 号），项目所在地属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78220014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印发《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义环保〔2020〕36 号），本项目非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与居住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属于节水型企业。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义乌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义乌市共设置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具体详见下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 km^2	占比%
生物多样性维护	1	义乌市德胜岩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1	10.43	0.94
	2	义乌市望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2	14.25	1.29
	3	义乌市华溪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3	19.31	1.75
水源涵养	4	义乌市岩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1	40.21	3.64
	5	义乌市东塘-八都_巧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2	97.29	8.81
	6	义乌市柏峰~枫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3	38.43	3.48

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武溪北街 78 号，经比对，不在上述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统一处理达标后排义乌江，对周围水体无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D、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的的负面清单中。

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②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一般有价值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颗粒物、重金属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诉七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故本环评不提 COD_{Cr} 及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项目新增的 VOCs 按 1:2 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4t/a。

④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6-2。

表 6-2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武溪北街 78 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属于达标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武溪北街 78 号，项目及周边用地为经审批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义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廿三里街道工业用地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2、结论

综上所述，义乌市晨鑫文具用品厂年产 1.8 亿个各类文件袋等文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 “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义乌工业园廿三里区块”，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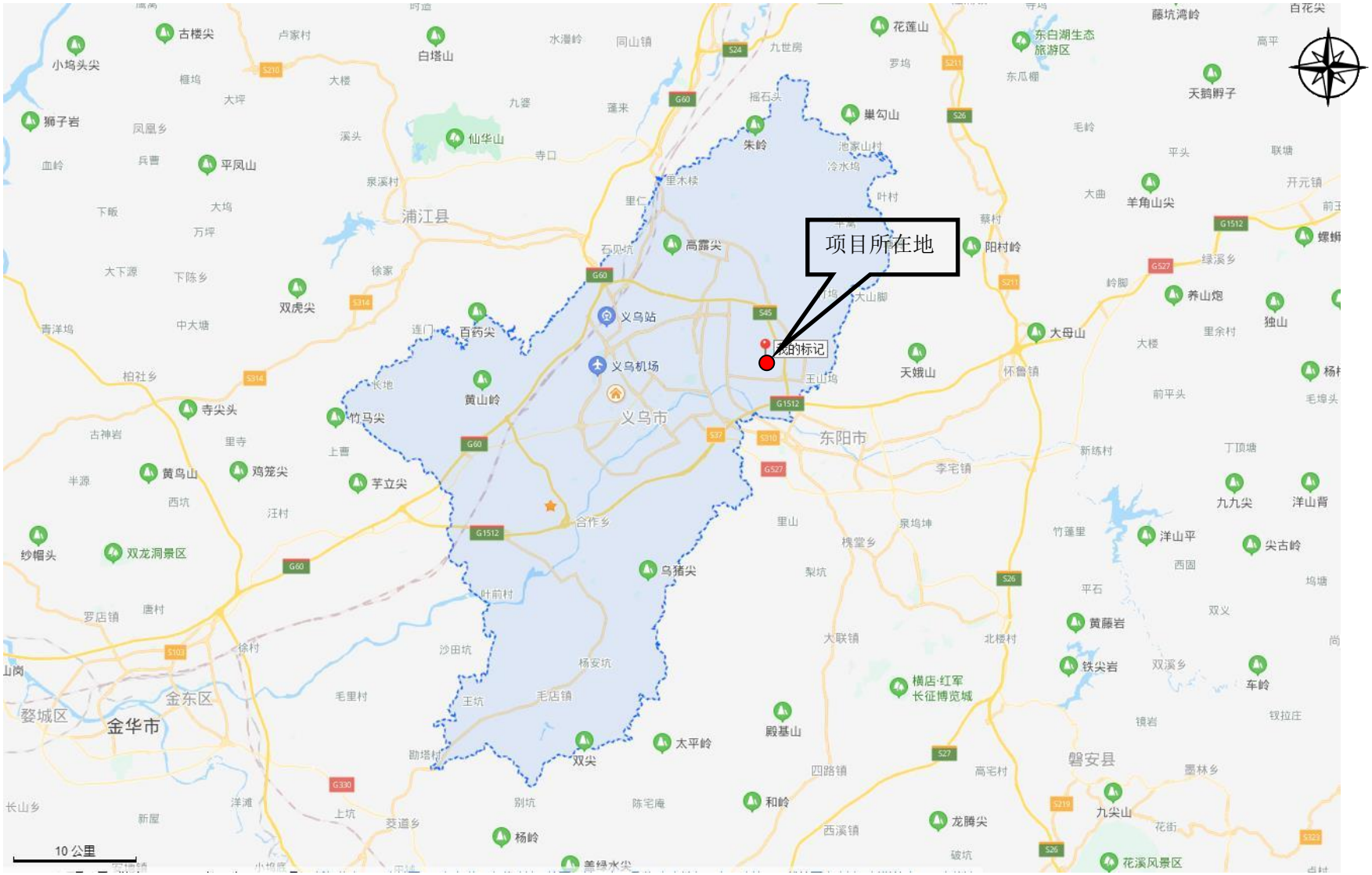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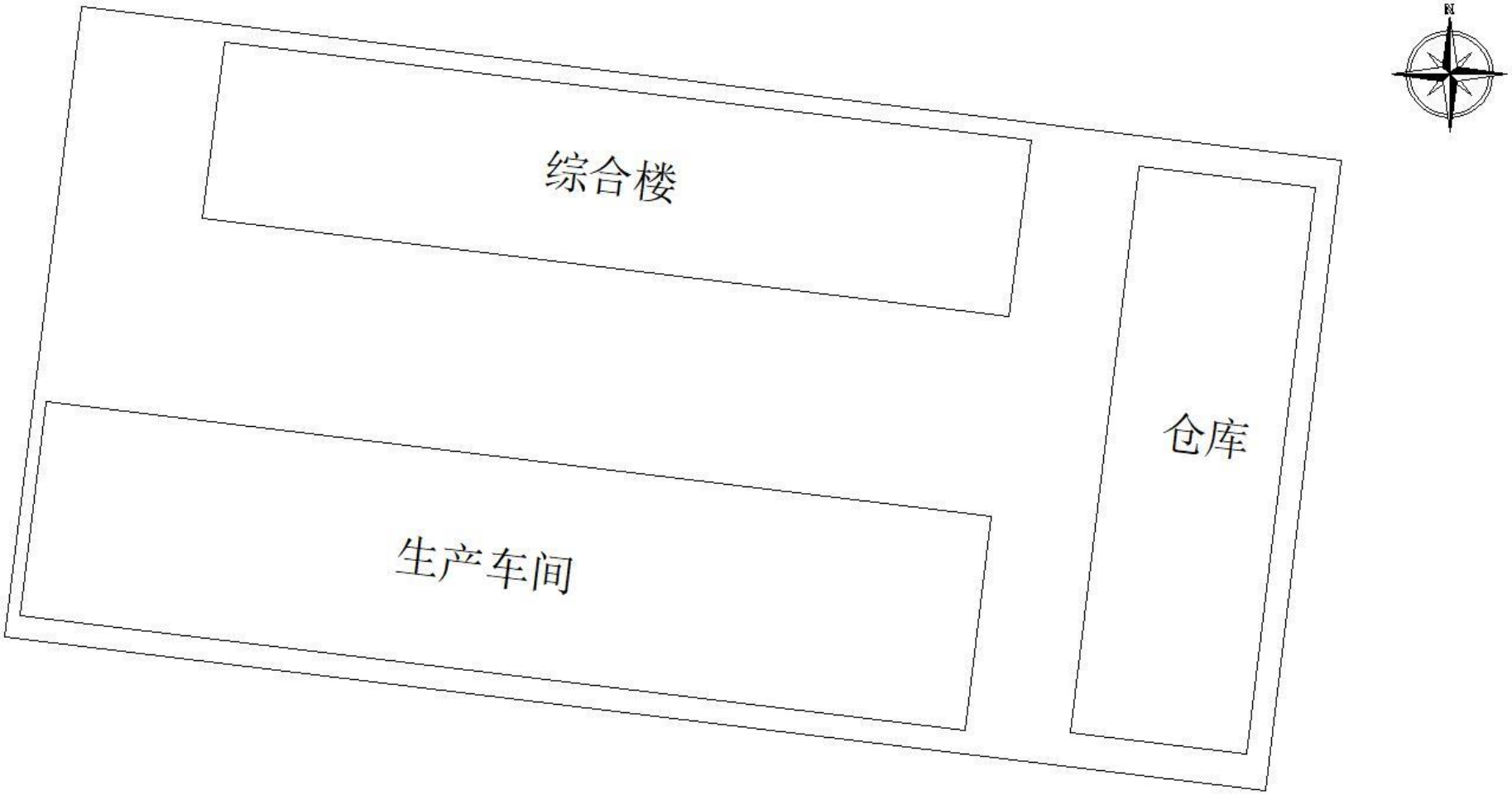

注：生产车间 1 楼为拉片、压痕；二楼为制袋；三楼为超声波压合；四楼为文具袋生产。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2020/2/20
2009
2020
其他厂房
浙江诗琴针织有限公司
其他厂房
武溪北街
晨鑫文具用品厂
项目所在地
旋律悠扬乐器
浙江钛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瑞泽服饰
约102m
花 仙 路
麻车塘村
义乌市多普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米
1:983
影像来源: Image 2020 Maxar Technologies
当前坐标：经度 120.171181431 纬度 29.348923289 高程 83.403米
影像级别：19.3 分辨率：0.26米/像素 拍摄日期：2020/02/20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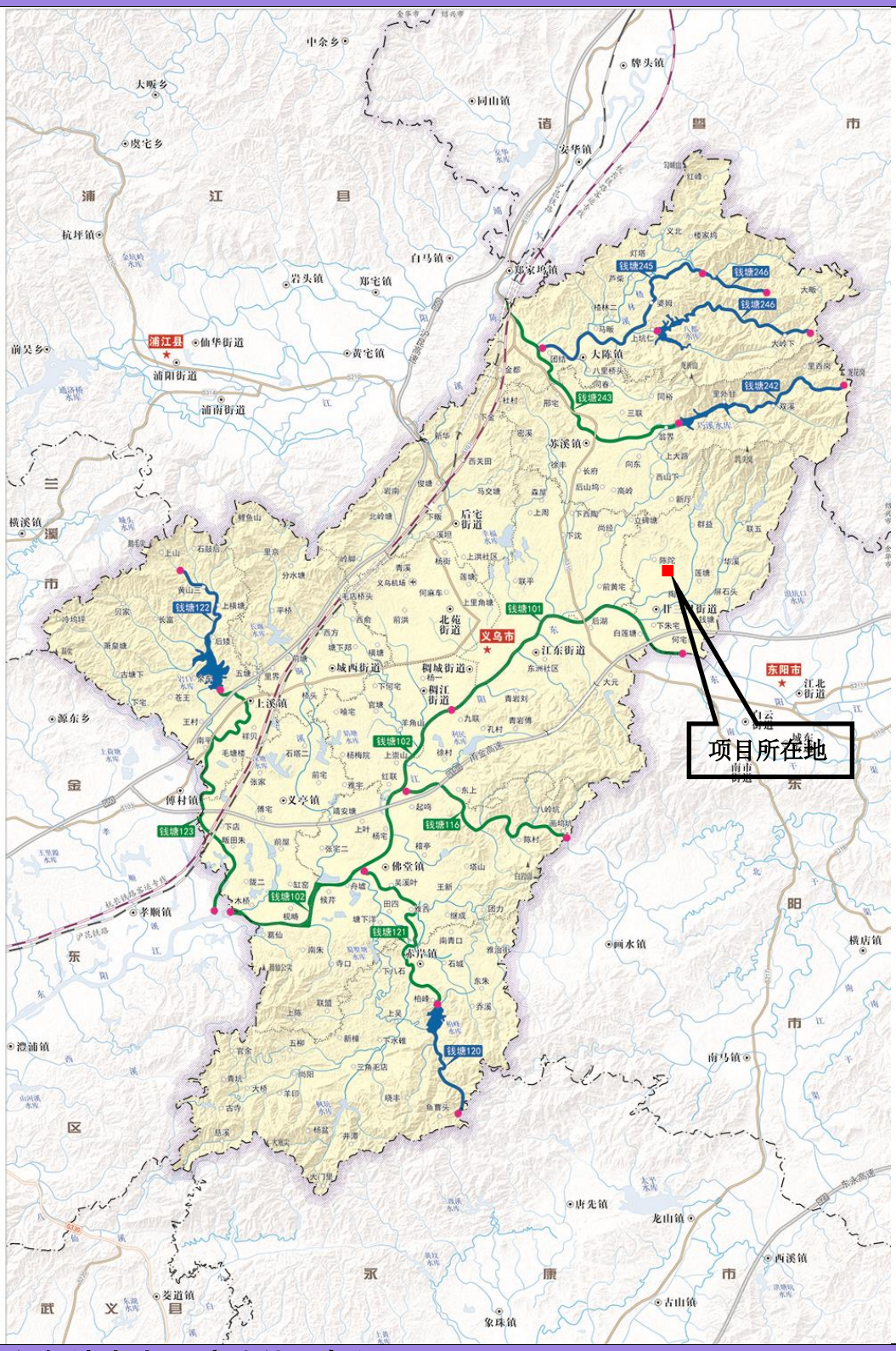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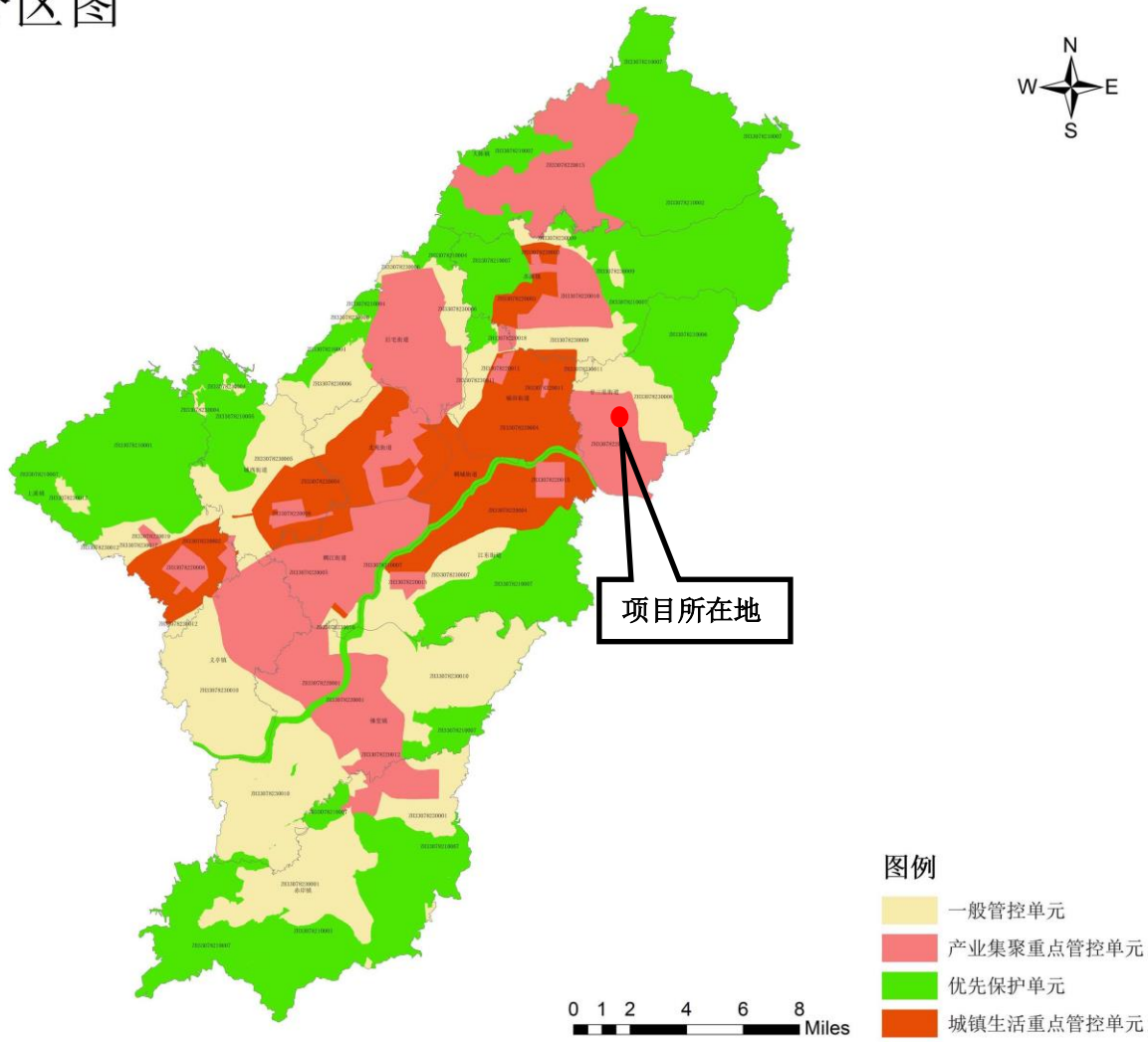

ZH33078210001	金华市义乌市岩口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2	金华市义乌市东塘-八都-巧溪水库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3	金华市义乌市柏峰-枫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4	金华市义乌市德胜岩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5	金华市义乌市望道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6	金华市义乌市毕溪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区
ZH33078210007	金华市义乌市公益林优先保护区
ZH33078220001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2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3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4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义乌市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8	金华市义乌市上溪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9	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0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1	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2	金华市义乌市佛赤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3	金华市义乌市大陈镇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4	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5	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8	金华市义乌市高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9	金华市义乌市上溪寺口陈村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30001	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4	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5	金华市义乌市城西上溪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6	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7	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8	金华市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09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10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11	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一般管控区
ZH33078230012	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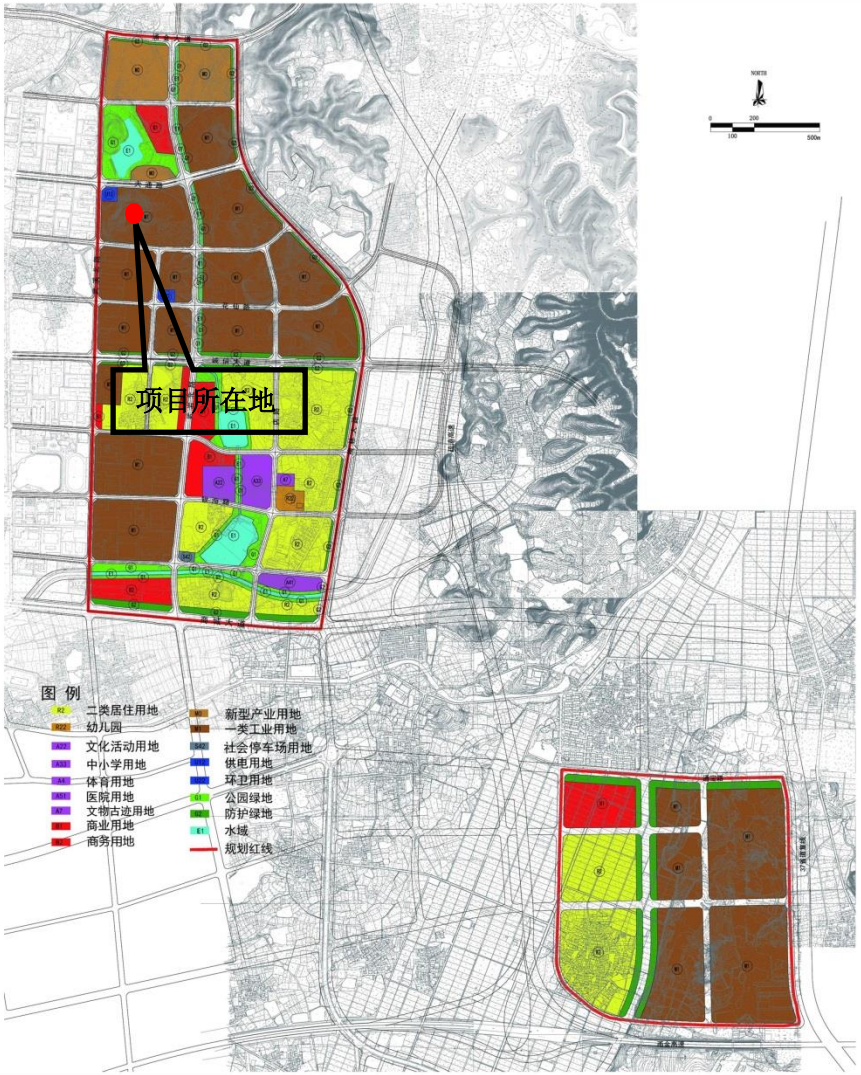

（二）廿三里区块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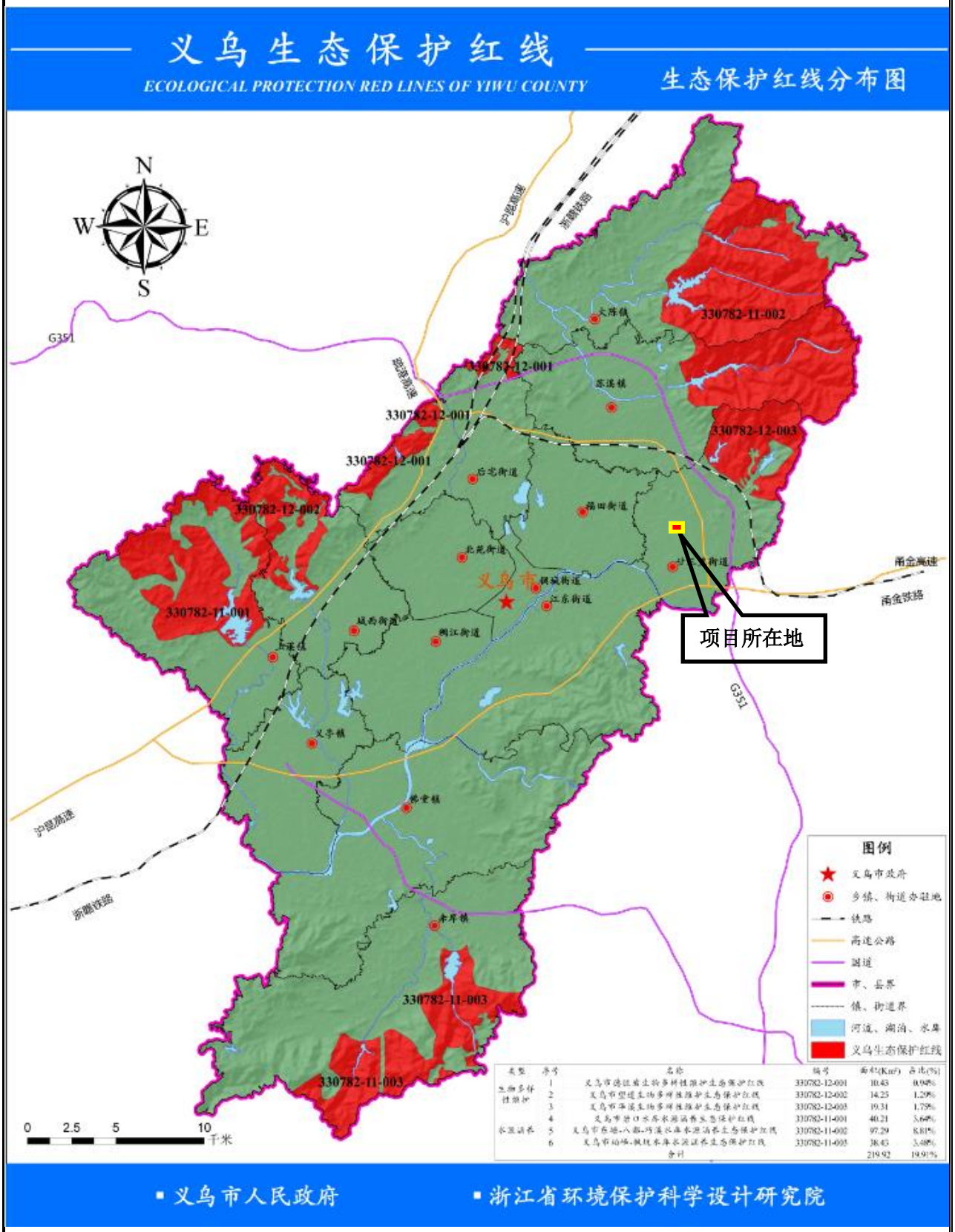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Km²)	占比(%)
生物多样性维护	1	义乌市浙江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1	10.43	0.94%
	2	义乌市望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2	14.25	1.29%
	3	义乌市佛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3	19.31	1.75%
水源涵养	4	义乌市岩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1	40.21	3.64%
	5	义乌市赤岸-八都-巧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2	97.29	8.81%
	6	义乌市苏溪-枫桥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3	38.43	3.48%
		合计		219.92	19.91%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